

证券代码：873961

证券简称：利尔新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常设业务决策机构，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向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领导和制约。

**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并享有股东会另行赋予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六条**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上述人员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七条**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均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需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上述情况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第二章 董事

**第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但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选举董事适用股东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利：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 (三) 及时获得股东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会会议；
- (四) 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五) 在董事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六) 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
- (七) 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 (八)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

(九)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策划、洽谈、签约；

(十)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代表公司从事其他行为；

(十一)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二条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挪用公司资金；

(三)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四条** 任何董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从事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任何董事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任何董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剥夺任何属于或者可能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非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正式批准外，任何董事均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聘任合同除外）。

任何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时，均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大可能提起诉讼；该董事由此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免除或者减轻。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十九条** 董事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a. 父母；b. 配偶；c. 兄弟姐妹；d.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e.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一条** 董事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担保风险是否可控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时，应当关注变更或更正的合理性、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期利润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财务资助议案时，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二十六条** 董事在审议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当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当在董事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第二十八条** 董事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第二十九条** 董事在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

**第三十条** 董事在审议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董事在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关注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第三十二条** 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第三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

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决议。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 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 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 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第三十五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随时免去其董事职务：

(一)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者；

(二) 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

(三) 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四) 被劳动教养者；

(五) 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者；

(六) 董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者。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或其他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明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举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特殊事项的议案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以记名投票或者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接受监事会监督，董事会秘书以及每一监事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总经理、财务总监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经任何董事提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其他有关人员出席会议并发言。

根据《公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和监事应当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安排至少一名董事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邀请一名监事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书面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计票人和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但应该保证计票人和监票人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

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重大融资、委托理财等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重大交易行为

除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外，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低于 50%的重要交易事项；董事会针对低于前述标注的交易行为可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二) 财务资助

除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外，董事会有权决定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及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事项。

(三) 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列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审议事项和审议事项相关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结束，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九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造成损失，除表示异议记录在案且投反对票的董事无需承担责任外，其他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

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和总经理工作报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每一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拟定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讨论通过，由董事长在年度股东会上进行报告。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报告每年编报一次，总经理工作报告由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定期会议审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细化和补充。如本规则未列明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如与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